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 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除权前总股本：724,007,933 股

除权后总股本：724,007,933 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0.40 元

现金分红总额：28,960,317.32 元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0.40 元；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400000 元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现有总股本 721,3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852,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定向新增发行的 2,700,000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由 721,307,933 股增加至 724,007,933 股。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即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8,960,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本次实施

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后续若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将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咨询联系人：罗江龙

咨询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电话：0755-8300230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